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	基金代码	217025
下属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 B	下属基金代码	217026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曹晋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其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理财债券基金业务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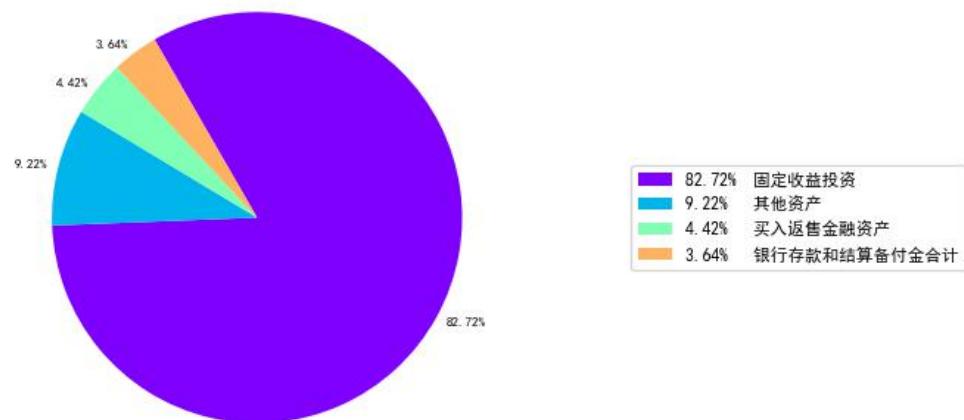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p>

主要投资策略	<p>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7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p> <p>利率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信用策略：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p> <p>个券选择策略：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p> <p>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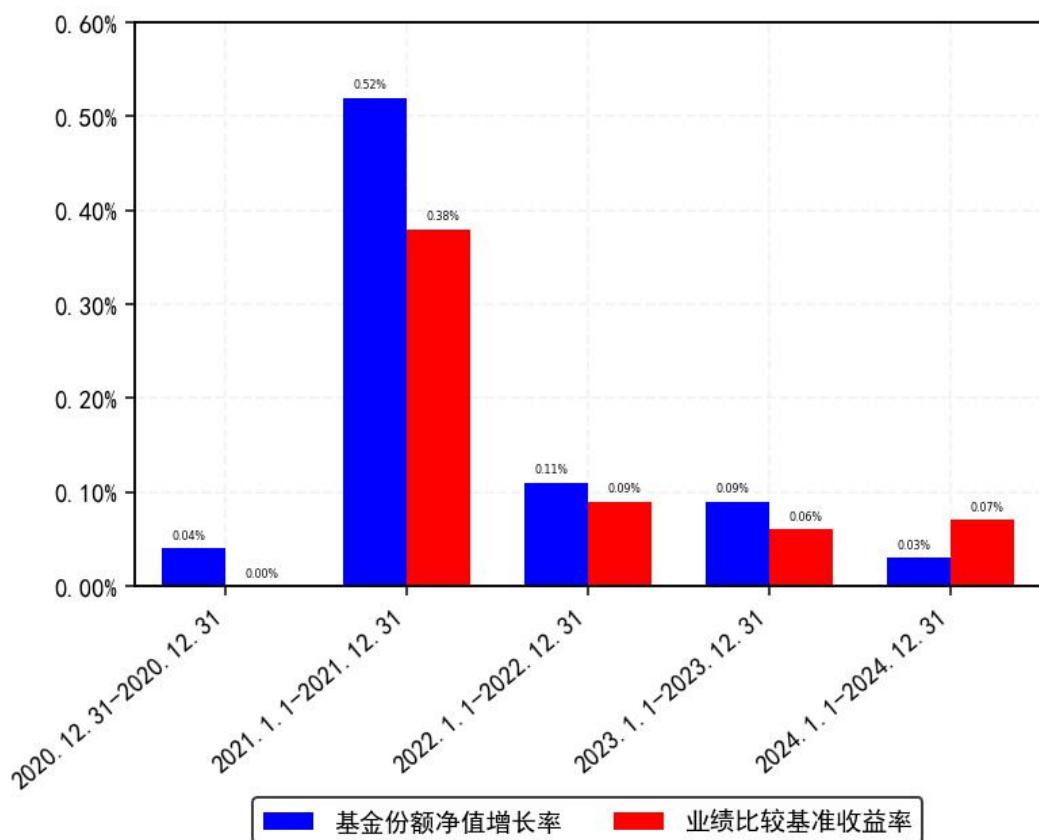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 (2025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理财7天债券B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 1.基金份额存续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年费率: 0.27%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年费率: 0.08%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年费率: 0.01%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 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 75,191.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	相关服务机构

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流动性风险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周的周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二周的周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2、运作期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风险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3、运作期期限或有变化风险

本基金名称为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但是考虑到周末、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每份基金份额的实际运作期期限或有不同，可能长于或短于 7 天。

4、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 1、证券市场风险, 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2) 购买力风险; (3) 利率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主要包括: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4) 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 3、管理风险;
 - 4、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 (1) 操作风险; (2) 技术风险; (3) 法律风险; (4) 其他风险;
 - 5、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 6、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地点为北京,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887-9555

-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